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以下有關本公司會計政策變更之事宜。

一、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概述

(一)會計政策變更的原因和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於2022年11月發佈了《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16號>的通知》(財會[2022]31號，以下簡稱「《解釋第16號》」)，該解釋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根據通知要求，公司會計政策進行相應變更，自2023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

(二)變更前採取的會計政策

本次變更前，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及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

(三)變更後採取的會計政策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後，公司執行《解釋第16號》的相關規定。其他未變更部分仍按照國家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和各項具體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企業會計準則解釋公告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執行。

(四)會計政策變更的主要內容

《解釋第16號》規定了「關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對於不是企業合併、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或可抵扣虧損)、且初始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導致產生等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單項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初始確認租賃負債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租賃交易，以及因固定資產等存在棄置義務而確認預計負債並計入相關資產成本的交易等)，不適用《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 — 所得稅》第十一條(二)、第十三條關於豁免初始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規定。企業對該交易因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應當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8號 — 所得稅》等有關規定，在交易發生時分別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

公司執行財政部發佈的相關企業會計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更，無需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

二、本次會計政策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公司根據財政部相關規定和要求進行的合理變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執行變更後的會計政策能夠客觀、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不會對公司當期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智禮

中國，河南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魯智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及田聖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